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榮

訴訟代理人 雷祐筑

被告 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宇軒

訴訟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9,0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8,2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97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